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 及 提交復牌申請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0日之公告或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vii)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viii)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x)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內部監

控審查之主要結果；(xi)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iii) 2023年中期報告；(xiv)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v) 2024年中期報告；(xv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xvii) 2023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及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其視頻內容運營業務。於2024年9月，本集團就兩部電視劇及一部電影訂立營銷及發行協議，本集團已完成有關製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月份，該等視頻內容已產生收益。本集團目前亦正籌備製作一輯新線上綜藝節目，旨在向年輕觀眾推廣中國傳統武術精神。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就滿足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A. 聯交所2023年5月19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進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相關日期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發日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年度業績公告 2023年9月21日

– 年報 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2024年10月1日

– 中期報告 2024年10月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年度業績公告 2024年10月10日

– 年報 2024年10月1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2024年10月1日

– 中期報告 2024年10月1日

復牌指引

進展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材料以證明其合規性。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翁啟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B. 聯交所2024年3月26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額外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進展

- (a) 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

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a)段。

復牌指引

進展

- (b)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認為，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C. 聯交所2024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進展

- (a)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包括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提交復牌申請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買賣復牌申請(「復牌申請」)。

聯交所現正審閱該復牌申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